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9年12月26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原有授信额度1亿元的基础上，申请新增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整。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2亿元，期限一年。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燃气二管线资产组租赁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燃气二管线资产组租赁协议》，租金按照原协议价格不变，每年为1,140万元，租赁期自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5

月 31 日共计三年，租金合计为 3,420 万元。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气、看护、维护、保养、检修等费用由天源燃气承担。详细请参见公司 2019-临 124 号《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燃气二管线资产组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续赁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燃气二管线资产组，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租赁价格以燃气二管线资产组原值为基础，按照三十年计算折旧，外加 11% 的租赁税率计算，租赁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